

#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贵环罚字[2021]22号

池州市祥龙水泥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702075619182F

地址：马衙街道办事处童铺村

投资人：刘中生

池州市祥龙水泥制品厂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## 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2021年4月30日，接中央生态保护督查组转办信访件，经我局现场调查，发现池州市祥龙水泥制品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及时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，地面积尘明显。

有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》、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证据（照片）提取单和相关书证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5月25日，以《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贵环罚告字〔2021〕22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3日内，我局未收到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的任何材料，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之规定。

参照《池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池环发〔2021〕7号）中表14通用裁量表之规定，通过裁量标准计算得出裁量百分值为16%，根据第八条：根据本市经济发展水平实际情况，支持服务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在裁量表裁定的罚款金额上减少法定最高罚款数额的10%，且调整后的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”，此项罚款计2.88万元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**1、处以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元（¥28800.00）罚款。**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 户名：池州市贵池区财政局

账号：20000173366910300000106

**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池州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贵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

2021年5月28日

